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PEFLU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3)

董事調任；
主席變動；
委任執行董事、主席、副主席
以及總裁；
董事辭任；
及
提名委員會成員變動

以下各項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 (1) 扶偉聰先生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惟已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
- (2) 扶而立先生已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
- (3) 朱榮斌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董事會主席；
- (4) 高斌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總裁；
- (5) 扶敏女士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 (6) 吳芸女士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董事調任

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扶而立先生已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扶而立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扶而立先生

扶而立先生，38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扶而立先生擁有十餘年工作經驗，畢業於美國本特利大學。扶而立先生自二零零七年起擔任廣東邦華集團董事長。彼致力於房地產投資業務。扶而立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發展策略及業務規劃。

扶而立先生已就其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新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起計為期三年。該服務協議在當現有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自動續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彼須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一次。扶而立先生的年度董事袍金將維持不變。調任扶而立先生乃董事會根據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推薦建議後批准。扶而立先生的年度董事袍金乃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預期其投入本公司業務的時間、所承擔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Simple Heart Limited於78,319,938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而Simple Heart Limited由扶而立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扶而立先生被視為於78,319,938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62%。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扶而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扶而立先生乃扶偉聰先生之子。扶而立先生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扶而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調任扶而立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扶而立先生履新。

主席變動

扶偉聰先生已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主席」）。扶偉聰先生仍繼續擔任執行董事。上述退任乃由於就扶偉聰先生工作安排的調整。

朱榮斌先生（「朱先生」）已繼任扶偉聰先生為主席，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起生效。朱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委任執行董事、主席、副主席及總裁

董事會欣然宣佈以下各項，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 (i) 朱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主席；
- (ii) 高斌先生（「高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總裁；及
- (iii) 扶而立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

朱先生及高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朱先生

朱先生，50歲，畢業於清華大學土木工程系，持有碩士學位，為高級工程師。朱先生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八年擔任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8）助理總經理兼華東區總經理，主要負責廣州、北京及上海等地區的房地產開發及項目管理。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朱先生擔任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兼華南地區總經理。朱先生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擔任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碧桂園控股」）（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007）的執行董事及聯席總裁。朱先生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底擔任陽光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自二零二二年起，朱先生為海南雅誠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董事長。朱先生擁有逾二十八年房地產開發及相關業務經驗。朱先生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發展策略及業務規劃。

朱先生已就其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起計為期三年。該服務協議在當現有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自動續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彼須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一次。根據該服務協議，朱先生有權獲得年薪人民幣2,160,000元，該年薪乃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其資歷、經驗、所承擔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朱先生有權收取酌情花紅，有關金額將由董事會不時經參考本公司業績及朱先生的表現釐定，有關酌情花紅將不超過每年人民幣1,840,000元。

高先生

高先生，40歲，於二零零五年取得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工程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取得碩士學位。高先生於二零二一年獲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高先生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擔任碧桂園控股營銷中心的營銷總監，並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擔任董事長秘書。自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三年，彼為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地區／湖北西部地區總裁。高先生主要負責執行本集團的管理及業務發展。

高先生已就其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起計為期三年。該服務協議在當現有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自動續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彼須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一次。根據該服務協議，高先生有權獲得年薪人民幣1,380,000元，該年薪乃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其資歷、經驗、所承擔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高先生有權收取酌情花紅，有關金額將由董事會不時經參考本公司業績及高先生的表現釐定，有關酌情花紅將不超過每年人民幣1,42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朱先生及高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之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朱先生及高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朱先生及高先生加入董事會。

董事辭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以下各項，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 (i) 扶敏女士(「扶女士」)因希望投放更多時間於其個人事務，已辭任執行董事；及
- (ii) 吳芸女士(「吳女士」)因希望投放更多時間於其個人事務，已辭任非執行董事。

扶女士及吳女士各自均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概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扶女士及吳女士於各自任內對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提名委員會成員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以下各項，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 (i) 林景沛先生已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並繼續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 (ii) 現任執行董事扶偉聰先生及盧一峰先生各自己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 (iii) 朱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兼主席；及
- (iv) 扶而立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承董事會命
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扶偉聰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朱榮斌先生、高斌先生、扶偉聰先生及盧一峰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扶而立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景沛先生、伍強先生、曹麒麟先生及徐靜女士。